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21號

原告 林育政

被告 東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之13條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「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685號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。經核，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685號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62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7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廖宇軒